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220 號 委員提案第 224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黃秀芳、陳曼麗等 20 人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，為促進、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、平等享有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。爰此，特擬具「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有關身體殘廢等字眼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，為促進、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、平等享有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，提案修正有關身體殘廢等字眼。

提案人：	劉建國	黃秀芳	陳曼麗		
連署人：	陳歐珀	吳琪銘	蔡易餘	洪宗熠	羅明才
	林俊憲	楊 曜	李麗芬	李俊佺	何欣純
	郭正亮	鍾孔炤	陳素月	呂孫綾	蔣絜安
	邱泰源	張廖萬堅			

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楷模獎章：</p> <p>一、操守清廉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公教人員楷模。</p> <p>二、奉公守法，品德優良，有特殊事蹟。</p> <p>三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有具體事實。</p> <p>四、因執行職務受傷，達公教人員保險<u>失能給付</u>標準。</p> <p>五、因執行職務，以致死亡。</p> <p>六、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。</p>	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楷模獎章：</p> <p>一、操守清廉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公教人員楷模。</p> <p>二、奉公守法，品德優良，有特殊事蹟。</p> <p>三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有具體事實。</p> <p>四、因執行職務受傷，達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標準。</p> <p>五、因執行職務，以致死亡。</p> <p>六、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。</p>	<p>一、名詞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，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。</p>